

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51370 號函核定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內政部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三)問題評析	3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5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5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6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8
(二)分年執行策略	9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9
(四)業務分工	12
四、資源需求	
(一)所需資源說明	13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3
(三)經費需求	14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4
(二)計畫影響	15
六、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15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16

附表一：清理土地及建物之類型及優先順序.....	17
附表二：待清理之各類型土地及建物數量統計表.....	19
附表三：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	20
附表四：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經費及各年度概算表.....	22
附表五：內政部所需經費	23
附表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經費	27
附圖一：清理流程圖	35
附圖二：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及限制登記之清理流程圖	36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一、計畫緣起

(一)依據

1. 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
2. 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 79 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劃」題綱四、第五子題「如何加強辦理地籍清理」結論二：「研訂地籍清理法，以徹底清理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與權利人不明、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依日據時期舊簿轉載之他項權利等地籍問題。」

(二)未來環境預測

1. 問題本質

地籍為不動產財產權之公示登記，亦為土地利用的基礎。完備無誤之土地登記，為國家建設發展之基石，亦為人民財產權保障之表現。台灣光復初期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作業，建立台灣地區地籍制度，然因當時人民不諳我國法令，且地政機關人員法制觀念未臻健全，致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以日據時期不動產物權名稱申報登記之土地權利；以於法不合之申報事項辦理登記或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登載於光復後土地登記簿者。此外，於臺灣光復前後登記之所有權以外之其他土地權利及限制登記，或因權利人行方不明，或因法院無資料可查，致有未能辦理塗銷登記者；或共有土地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錯誤，無證明

文件可稽，且相關共有人因故未能申請更正登記者；部分寺廟及宗教團體土地產權未能妥適解決者；另有離島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等地籍問題，遺留至今，嚴重影響土地利用、土地賦稅及民眾財產權之行使。本條例公布前雖曾先後訂頒多種處理要點清理，然該等處理要點均屬行政命令，實施以來成效有限且待全面清理。

2. 環境變遷分析

(1) 人民權利意識提升

台灣歷經 50 年民主的發展與深化，人民權利意識逐漸提升，民眾需求乃為政府施政之重點；不動產財產權為我國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惟現存地籍問題致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長久無法有效行使其權利，故屢有民眾以個案性陳情方式尋求政府解決，其訴求將隨時間及民眾意識提升而日趨強烈。

(2) 土地資源有限

隨著經濟發展及民眾生活品質提升，各類生產及建築用地利用日趨飽和，土地開發利用及住宅問題日漸重要，現存地籍問題無法解決，土地無法使用處分，造成部分土地閒置浪費，在現今臺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情形下，該問題之解決日益迫切需要，以提升產業發展及整體土地利用。

(3) 政府財政短缺

近年來，多數地方政府財政不足，相關地方建設無法推動，民眾生活品質無法提升。依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

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經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另本條例第 37 條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者，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讓售，上開土地經初步調查彙整估計有 39 萬 8,074 筆，面積 2 萬 3,089 公頃，按 96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約有新臺幣 3,953 億 5,492 萬 3 千元整，預估約 6 成得為標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併同上開第 37 條讓售之土地及建物，計為國庫挹注 2,588 億 9,122 萬 7 千元整之財產或收益，對於挹注政府財政頗有助益。

(三)問題評析

1. 本條例公布前之問題：

臺灣光復之初，人民因不諳法令或因主管登記機關人員素質良莠不齊，致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或其他不明主體之名義申報登記之土地，有以日據時期不動產物權名稱申報者，有以於法不合之申報事項辦理登記者，亦有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記載內容轉載於光復後土地登記簿者。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部曾先後訂頒多種處理要點，惟以該等處理要點均係行政命令，實施以來，成效有限，仍有許多土地難以清理，經檢討結果缺失如下：

(1)法律位階不足

前述本部所訂定相關處理要點，均屬行政規則或行政命令，處理成效有限，且涉及人民財產權益，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

(2) 無強制性規定

前述本部所訂定相關處理要點，僅能解決得依要點處理之土地，尚有部分權利人無法審認、行蹤不明者，或已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或登記錯誤、無案可稽者等情形，故仍存有許多土地無法清理，政府亦無強制性之機制，澈底清理該等土地，致仍無法完全解決地籍問題，土地利用發展受到限制。

2. 本條例公布後之問題

(1) 土地處理急迫性

因現存地籍問題無法以現行法令解決，民眾以個案陳情尋求解決，隨著時間推進，民眾之訴求將愈趨強烈。惟該地籍問題係臺灣光復之初土地總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不符，實屬通盤性問題，且情形存在已久，已影響民眾權益及土地開發利用，故有全面進行地籍清理之急迫性。

本計畫所清理之土地，多屬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所登記之土地權利，已長達六、七十年，因時間久遠，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有無未明，相關證明文件舉證不易，更需透過本條例清理地籍，健全地籍管理，以促進土地利用。

(2) 人力、經費不足

本計畫所解決之地籍問題，多屬年代久遠舉證不易，需向有關機關查證相關人、事、地資料或實地調查，涉及地政、民政專業法令，工作執行困難度高，實非一般土地登記案件比擬。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平日地政工作已頗為繁重，為配合辦理本計畫之地籍清理工作，限於機關員額編制數，人力勢必更為吃緊，進而影響平日人民申請登記案件時效。又人民申報或申請

登記時，民政、地政人員審查作業，涉及相關專業法令，需予以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再依本條例規定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計有 47 萬 9,478 筆(詳如附表二)，辦理清理相關工作，需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新臺幣 4 億 5,290 萬 8 千元整支應，如預算編列不足，易導致清理工作進度無法依計畫執行，將影響人民財產權益。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本計畫係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計有 47 萬 9,478 筆，面積 3 萬 6,379 公頃，經依本條例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理，以期能解決前述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 地政專業人才培養不易

本計畫係清理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登記之土地權利，由於年代久遠，相關人事物查證不易，致地籍清理工作艱難，且攸關人民財產權益甚鉅，需有豐富實務經驗人員，審慎處理，惟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編制人員年輕化且流動性大，恐處理經驗不足，需辦理相關講習，予以教育訓練。

2. 經費需編列充足

本計畫係清理日據時期或臺灣光復初期登記之土地權利，需花費大量人力清查登記資料及實地勘查，通知相關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及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所需經費龐大，如經費不足，則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

果。

3. 相關登記資料有限

本計畫所需清理之土地權利，登記至今，多已長達六、七十年，相關權利人所登載住址，多已失實，聯繫困難，且當時登記申請書多已銷毀，土地登記簿資料部分殘缺不全，證明文件搜集不易。又權利人所有相關原因證明文件可能多已散失，舉證不易，增加清理工作之困難度。

4. 需相關機關(單位)之配合

依本條例規定，清理公告、申請登記之審查及公告等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單位)及所轄地政事務所承辦；神明會、寺廟或宗教團體之申報審查及公告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承辦；通知相關權利人及其繼承人所需之住址，有賴戶政機關(單位)之協助提供；日據時期會社之權利人身分及民國34年10月24日前之限制登記等清查工作，有賴法院之協助提供。是完成本計畫之清理工作，不僅為地政機關(單位)所承辦，更需民政、財政、戶政、法院等相關機關(單位)之配合，方能圓滿達成。

(三)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係依本條例規定，依序完成下列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理、登記或標售：

1. 完成清理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計有 887 筆，辦理更名登記完竣。
2. 完成清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計有 7,140 筆，辦理更名登記完竣或予以標售。
3. 完成清理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計有 22,990 筆，辦理塗銷登記完竣。

4. 完成清理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計有 1,429 筆，辦理塗銷登記完竣。
5. 完成清理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計有 9,009 筆，辦理逕為塗銷登記。
6. 完成清理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計有 6,985 筆，辦理更正登記完竣或予以標售。
7. 完成清理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計有 344,446 筆，辦理更正登記完竣或予以標售。
8. 完成清理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且未定期限之地上權，且其權利人住所不詳或行蹤不明，而其土地上無建築改良物或其他工作物者，計有 24,401 筆，辦理塗銷登記完竣。
9. 完成清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者，計有 11,051 筆，辦理更正登記完竣。
10. 完成清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者，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且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計有 15,698 筆，辦理更名登記完竣。
11. 完成清理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者，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登記名義人與現使用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確係同一主體者，計有 15,695 筆，辦理讓售及登記完竣。
12. 完成清理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土地，計有 6,262 筆，辦竣贈與登記予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13. 完成清理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 34 年 10 月 24 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計有 6,262 筆，辦理更名登記完竣。
14. 完成清理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上開第 1 款、第 2 款、第 6 款、第 10 款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計有 7,223 筆，辦理更正登記完竣或予以標售。

三、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 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主要係清理前述 14 類土地及建物，並依其性質規劃清理優先順序如附表一。按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 3 年內辦理更名登記。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於申報人收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驗印之神明會現會員或信徒名冊、系統表及土地清冊後，應於 3 年內辦理更名登記，分別為本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基於上開規定及同性質土地(建物)宜同一時程清理，故有關神明會之清理，應為首要清理之對象。其餘類型土地(建物)則依清理難易程度，依序清理：38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之抵押權、38 年 12 月 31 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及 34 年 10 月 24 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由於較易清理，爰先予清理，以爭取工作績效；至 45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之地上權、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各共有人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及寺廟、宗教團體之清理，審查較為困難，需耗費時間及人力查證，故次要清理；俟清理上開權利主體

後，所遺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則最後清理。

按 96 年本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依本條例待清理 14 類土地及建物筆數之統計如附表二。

(二)分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主要清理 14 類土地及建物，並依清查公告、申報及申請登記、代為標售或讓售等 3 個階段工作，規劃 6 年實施完成，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之時程，如附表三。

(三)執行步驟與分工

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清理程序如下：一、清查地籍。二、公告下列事項：(一)應清理之土地。(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三、受理申報。四、受理申請登記。五、審查及公告審查結果。六、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七、異動或其他之處理。」茲將各程序之工作內容簡述如次(清理流程圖如附圖一)：

1. 本條例施行前準備作業

為執行本計畫，本部於本條例施行前，除完成其 6 個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外，並建置電腦作業系統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清理工作，及辦理相關人員講習。

2. 清查地籍

除本條例第六章「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係由申請人自行申報，無法經由清查地籍之程序清查出來，至於依本條例清理之其他土地及建物則須經此程序。清查方式，須先利用電腦程式將名稱或條件符合之土地及建物初步挑選，再輔以人工方式，如調閱登記簿、登記申請書件、實地勘查、函詢相關機關等，逐筆

核對符合本條例規定應清理之土地及建物，並將每筆資料建檔。其中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應向相關機關查明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3. 公告

依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清查地籍後，公告應清理之土地及建物、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及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並公告 90 日。又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所查明之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

4. 受理申報

本條例第三章「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之清理」及第六章「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經審查無誤後公告，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再據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5. 申請登記

申請人或申報人應依本條例規定期限內，向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後，應依相關規定審查。

因土地權利久未清理，其相關證明文件蒐集不易，且涉人民財產權益，應予慎審為之。經審查需補正者，依本條例規定通知申請人於 6 個月內補正。依法不應登記、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

權爭執、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6. 審查無誤後之公告

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除本條例第 19 條至第 26 條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有關寺廟或宗教團體之土地及建物，於申請土地登記前，業經受理申報機關公告確定，逕予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及建物應即公告 3 個月，徵求異議，以維民眾權益。

前述公告期間，土地權利關係人得以書面向該管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如屬土地權利爭執者，地政事務所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7. 登記

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經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者，依其結果辦理登記並發給權利證書。

8. 代為標售(或讓售)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土地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及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前述權利主體及祭祀公業外)，經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

另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者，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讓售予使用該土地或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或讓售前，應公告 3 個月。基於公益及公平性考量，依本條例第 13 條規

定，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以簡化作業程序。

9. 價金專戶管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代為標售或讓售土地價金，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扣除 5%行政處理費用、5%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其餘額儲存於保管款專戶。權利人於 10 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 3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發給之。

10. 囑託國有登記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土地，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為保障土地權利人之財產權益，不宜再減價標售；又為免影響清理作業，爰於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登記為國有。

11. 歸入國庫

保管款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另有關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之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45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記之地上權及 34 年 10 月 24 日前之限制登記，其清理程序如附圖二。

(四) 業務分工

1. 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協辦機關：地政事務所

四、資源需求

(一) 所需資源說明

所需人力，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以現有編制人員調派辦理。

(二)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1.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依本條例第 40 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2.經費計算基準

本計畫所需人力及參照目前實際作業所需經費，本於撙節原則，從嚴核實編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清理上述 14 類土地及建物，各項經費需求，詳附表四至附表六。

(三)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4 億 5,290 萬 8 千元整，各年度所需經費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合計	299,908	150,000	3,000	452,908
第 1 年 (97 年度)	6,161	11,286	2,000	19,447
第 2 年 (98 年度)	17,299	13,218	-	30,517
第 3 年 (99 年度)	49,970	77,009	500	127,479
第 4 年 (100 年度)	81,333	26,942	500	108,775
第 5 年 (101 年度)	17,077	10,864	-	27,941
第 6 年 (102 年度)	128,068	10,681	-	138,749

五、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澈底清理目前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於 6 年內完成，辦理更名登記、更正登記或塗銷登記，有助於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2.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及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前述權利主體及祭祀公業外)，經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者，予以標售，經 2

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則囑託登記為國有，以及本條例第 37 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讓售者，可增加國庫收入及國家資產，預估增加國庫收入 2,588 億 9,122 萬 7 千元整(上開土地及建物計有 39 萬 8,074 筆，面積 2 萬 3,089 公頃，按 96 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約有新臺幣 3,953 億 5,492 萬 3 千元整，估計約 6 成之土地及建物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併同讓售收入計之)，有助國家建設發展。

3. 完成地籍清理工作，解決長期懸而不決之地籍問題，建立完備無誤之地籍資料，提升地籍管理之效率，增進土地利用之效益。

(二)計畫影響

1. 解決臺灣光復初期以來，因登記錯誤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使民眾得以妥善利用土地資源或減少土地爭訟之情形。
2. 有效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建立完備土地登記資料，奠定國家基礎建設。
3. 地籍清理後產權清楚，有助於土地開發利用，增加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收，充裕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六、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執行地籍清理條例，澈底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以解決長期懸而未決之地籍登記問題，經依規定辦理仍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標售，其清查公告、申報或申請登記、代為標(讓)售等階段工作，均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及經費辦理，於 6 年內完成。由於地政事務所編制人員流動性大，其因應措施須每年辦理教育訓練講

習，以培育專業人才，並作經驗傳承，以期依限完成清理工作。本計畫及執行方式係依法規定辦理，尚無其他替選方案，故需充足經費支應，倘因經費編列不足，必影響計畫執行時程，屆時之因應措施為調整執行時程，適時修正本計畫，依其重要性選擇部分土地及建物類型先予執行，相關機關則依法配合辦理。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係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辦機關，所轄各地政事務所為協辦機關，協助辦理清理地籍、登記等工作事項。

另依本條例規定，神明會、寺廟或宗教團體之申報審查及公告工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機關(單位)承辦；通知相關權利人及其繼承人所需之住址，有賴戶政機關(單位)之協助提供；日據時期會社之權利人身分及民國34年10月24日前之限制登記等清查工作，有賴法院之協助提供；未能釐清權屬者，則予以標售，有賴財政或地政機關(單位)之協助。是完成本計畫之清理工作，除上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外，更需民政、財政、戶政、法院等相關機關(單位)之配合，方能圓滿達成。

附表一：清理土地及建物之類型及優先順序

優先順序	開始辦理年度	類型	主要清理程序	備註
一	97	1.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25)	本條例施行之日起3年內申請登記→逾期逕為均分登記	法定期限清理。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19、§26)	清查→公告→申報 →公告→主管機關驗印→申請登記→逾期未申請者標售	須向其他機關查詢相關資料，並經初步分類後清理。
		3. 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28)	清查→公告→申請塗銷登記	逕由登記簿資料清查。
二	98	1. 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30)	清查→公告→申請塗銷登記	逕由登記簿資料清查。
		2. 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27)	清查→公告→逕為塗銷登記	逕由登記簿資料清查。
		3. 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29)	清查(須先會勘) →公告→申請塗銷登記	
		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17、18)	清查→公告→申請更正登記→逾期未申請者標售	須向其他機關查詢相關資料，並經初步分類後清理。
三	99	1.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32)	清查→公告→申請更正登記→逾期未申請者標售	須向其他機關查詢相關資料，並經初步分類後清理。

優先 順序	開始 辦理 年度	類型	主要清理程序	備註
四	100	1.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31)	清查公告➡申請更正登記➡未申請登記者逕為更正登記	須經計算清查。
		2.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35)	公告➡申報➡公告➡發給證明書➡申請更名登記	1. 免經清查程序，由權利人自行申報。 2. 未能清理者，移權利主體不明者處理(標售)。
		3.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37)	公告➡申請讓售➡公告➡限期繳款，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申請移轉登記	1. 免經清查程序，由權利人自行申報。 2. 未能清理者，移權利主體不明者處理(標售)。
		4.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建物)者(§39)	公告➡申請贈與➡申請移轉登記	免清查，由權利人自行申報。
		5.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34)	公告➡申報➡公告➡發給證明書➡申請更名登記	免清查，由權利人自行申報。
五	101	1.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33)	清查➡公告➡申請更正登記➡逾期無人申請者標售	最終清理，其他清理類型清理完畢後，仍無法歸類清理。

附表二：待清理之各類型土地及建物數量統計表

製表日期：96年6月30日

筆棟數 縣(市)	類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總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	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以日據時期或社會組合名義登記者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	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權上權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	
臺北市		91	14	71	0	0	16	9,047	148	176	404	404	161	161	137	10,830
高雄市		0	49	320	1	6	78	2,134	530	29	99	99	40	40	5	3,430
臺北縣		127	409	493	187	3,657	135	49,672	13,214	1,253	1,674	1,674	670	670	876	74,711
桃園縣		243	800	1,142	0	0	293	49,080	1,238	4,839	698	698	279	279	285	59,874
新竹縣		59	340	6,396	0	28	2,416	19,653	153	68	117	117	47	47	616	30,057
苗栗縣		80	341	861	0	215	77	7,273	3,767	220	672	672	269	269	427	15,143
臺中縣		82	330	225	17	225	70	12,831	4	101	1,010	1,010	404	404	515	17,228
彰化縣		142	721	737	32	413	175	39,801	5	66	1,234	1,234	494	494	1,096	46,644
南投縣		9	233	108	35	17	100	2,030	3	57	561	561	225	225	73	4,237
雲林縣		4	169	575	20	17	744	19,197	5	315	386	386	155	155	13	22,141
嘉義縣		35	83	2,719	1	280	681	2,890	29	949	327	327	131	131	123	8,706
臺南縣		0	531	3,426	263	1,221	1,096	32,092	553	167	3,295	3,295	1,318	1,318	332	48,907
高雄縣		0	1,796	1,367	789	1,244	647	15,467	217	1,762	2,044	2,044	818	818	1,611	30,624
屏東縣		0	593	1,927	27	31	245	7,649	256	681	890	890	356	356	76	13,977
宜蘭縣		0	294	53	0	1,517	15	12,405	2,664	53	1,078	1,078	431	431	399	20,418
花蓮縣		0	4	473	0	0	28	1,323	38	2	2	1	1	1	248	2,121
臺東縣		0	4	31	0	1	8	1,981	0	0	14	14	6	6	0	2,065
澎湖縣		14	65	0	57	19	0	29,712	124	68	239	239	96	96	54	30,783
基隆市		0	7	6	0	0	2	2,304	586	2	161	161	64	64	83	3,440
新竹市		0	192	468	0	12	24	727	855	25	206	206	83	83	0	2,881
臺中市		1	53	86	0	0	9	7,061	2	150	152	152	61	61	55	7,843
嘉義市		0	2	394	0	1	31	43	0	34	13	12	5	5	0	540
臺南市		0	110	1,112	0	105	95	1,031	0	16	353	353	142	142	0	3,459
金門縣		0	0	0	0	0	0	17,839	10	15	54	53	0	0	199	18,170
連江縣		0	0	0	0	0	0	1,204	0	3	15	15	6	6	0	1,249
筆棟數總計		887	7,140	22,990	1,429	9,009	6,985	344,446	24,401	11,051	15,698	15,695	6,262	6,262	7,223	479,478
面積總計		85.96	725.00	2,893.58	546.14	528.64	1,052.42	16,039.86	1,978.52	5,643.26	2,126.37	2,123.42	849.96	849.96	935.52	36,378.61
土地現值總計		3,986,622	26,876,357	47,922,263	774,499	17,024,406	10,786,102	230,485,447	105,950,694	73,626,181	54,202,545	54,195,683	21,679,646	21,679,646	14,822,167	684,012,258

註：面積以公頃為單位。現值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係按96年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附表三：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

※建物與土地同時清理

次序	土地(建物)類 型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備註	
一	1.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25)	1. 1-6月：已清理神明會資料建檔、查對【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2. 7月：公告【縣市政府】 3. 申請登記3年【登記機關】	1. 申請登記至 100 年 6 月【登記機關】 2. 逕為登記 (§25)【縣市政府、登記機關】						1. 地籍清理條例擬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 執行期間：97. 7. 1~100. 12. 31
	2.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19、26)	1. 7-8 月：電腦及人工清查、函詢相關機關及分類 2. 9 月：清查公告 90 日及通知 (§3、5)【縣市政府】 3. 12 月：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1 月：受理申報 1 年【民政機關】 申報期限 98 年 12 月	申請登記 3 年【登記機關】			標售【縣市政府】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政府業務量酌調 97. 7. 1~102. 12. 31	
	3.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 (§28)	1. 7-8 月：電腦及人工清查 2. 9 月：清查公告 90 日 (§3)【縣市政府】 3. 12 月：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1. 1 月：申請登記 1 年 (§3)【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期限 98 年 12 月 2. 審查無誤後公告 3 個月 (§28)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政府業務量酌調 97. 7. 1~98. 12. 31	
二	1.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 (§30)		1. 1-2 月：電腦及人工清查 2. 3 月：清查公告 90 日 (§3)【縣市政府】 3. 6 月：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 7 月：申請登記【登記機關】	1. 申請登記 1 年 (§3)【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期限 99 年 6 月 2. 審查無誤後公告 3 個月 (§30)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 98. 1. 1~99. 12. 31	
	2.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 (§27)		1. 1-2 月：電腦及人工清查 2. 3 月：清查公告 90 日 (§3)【縣市政府】 3. 6 月：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 7 月：公告 3 個月 (§27) 5. 10 月：逕為塗銷登記【登記機關】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 98. 1. 1~98. 12. 31	
	3. 4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 (§29)		1. 1-2 月：電腦、人工清查 2. 3 月：清查公告 90 日 (§3)【縣市政府】 3. 6 月：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 7 月：申請塗銷登記【登記機關】	1. 申請登記 1 年 (§3)【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期限 99 年 6 月 2. 審查無誤後公告 3 個月 (§29)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 98. 1. 1~99. 12. 31	
	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 (§17、18)		1. 1-6 月：電腦及人工清查、函詢相關機關及區別類別 2. 7 月：清查公告 90 日及通知 (§3、5)【縣市政府】 3. 10 月：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 11 月：申請登記【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 1 年 (§3)【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期限 99 年 10 月			標售【縣市政府】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 98. 1. 1~102. 12. 31	
三	1.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32)			1. 1-8 月：以電腦、人工清查登記簿，或向戶政機關查對資料 2. 9 月：清查公告 90 日及通知 (§3)【縣市政府】 3. 12 月：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1. 1 月：申請登記【登記機關】 2. 申請登記 1 年 (§3)【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期限 100 年 12 月		標售【縣市政府】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 99. 1. 1~102. 12. 31	

次序	土地(建物)類 型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備註
四	1.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31)				1.1-3 月：電腦、人工清查或辦理會勘 2.4 月：清查公告90日(§3)【縣市政府】 3.7 月：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8 月：申請登記【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1年(§3)【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期限100年7月 (未申請更正登記者計算後逕為更正登記【登記機關】)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0.1.1~101.12.31
	2.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35)				1.1 月：公告90日(§3) 2.4 月：受理申報1年【縣市政府】	1.受理申報【縣市政府】 申報期限101年3月 2. 審查及公告3個月(§36)【縣市政府】 3.核發證明書【縣市政府】 4. 30 日內申請更名登記【登記機關】	未能清理者，移權利主體不明者處理(標售)【縣市政府】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0.1.1~101.12.31
	3. 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37)				1.1 月：公告90日(§3) 2.4 月：受理申報讓售1年【縣市政府】	1.受理申報【縣市政府】 申報期限101年3月 2. 審查及公告3個月(§38)【縣市政府】 3.繳款及核發證明書【縣市政府】 4.申請移轉登記【登記機關】	未能清理者，移權利主體不明者處理(標售)【縣市政府】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0.1.1~101.12.31
	4.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建物)(§39)				1.1 月：公告90日(§3) 2.4 月：申報贈與1年【縣市政府】	1.申報贈與【土地管理機關】申報期限101年3月 2.申請贈與登記【登記機關】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0.1.1~101.12.31
	5.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34)				1.1 月：公告90日(§3、5)【縣市政府】 2.4 月：受理申報1年【縣市政府】	1.受理申報【縣市政府】 申報期限101年3月 2.核發證明書【縣市政府】 3.申請登記【登記機關】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0.1.1~101.12.31
五	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33)					1.1-3 月：電腦及人工清查 2.4 月：清查公告90日(§3、5)【縣市政府】 2.7 月：公告期滿整理資料 3.8 月：申請登記1年	1.申請登記1年(§3)【登記機關】 申請登記期限102年7月 2.標售【縣市政府】	執行期間：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1.1.1~102.12.31

附表四：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經費及各年度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總計	內政部	—	7,835	3,000	10,835
	縣(市)政府	299,908	142,165	—	442,073
	合計	299,908	150,000	3,000	452,908
第1年 (97年度)	內政部	—	1,646	2,000	3,646
	縣(市)政府	6,161	9,640	—	15,801
	合計	6,161	11,286	2,000	19,447
第2年 (98年度)	內政部	—	1,238	—	1,238
	縣(市)政府	17,299	11,980	—	29,279
	合計	17,299	13,218	—	30,517
第3年 (99年度)	內政部	—	1,238	500	1,738
	縣(市)政府	49,970	75,771	—	125,741
	合計	49,970	77,009	500	127,479
第4年 (100年度)	內政部	—	1,238	500	1,738
	縣(市)政府	81,333	25,704	—	107,037
	合計	81,333	26,942	500	108,775
第5年 (101年度)	內政部	—	1,238	—	1,238
	縣(市)政府	17,077	9,626	—	26,703
	合計	17,077	10,864	—	27,941
第6年 (102年度)	內政部	—	1,237	—	1,237
	縣(市)政府	128,068	9,444	—	137,512
	合計	128,068	10,681	—	138,749

附表五：內政部所需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總計	7,835	3,000	10,835
第1年 (97年度)	1,646	2,000	3,646
第2年 (98年度)	1,238	-	1,238
第3年 (99年度)	1,238	500	1,738
第4年 (100年度)	1,238	500	1,738
第5年 (101年度)	1,238	-	1,238
第6年 (102年度)	1,237	-	1,237
備註	見附表五之一	見附表五之二	

附表五之一：業務費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總計					1,646,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1,238,000	第1年增列尾數280元
					1,238,000	第2.3.4.5.6年增列尾
					1,238,000	數280元。
					1,238,000	
					1,237,000	
其他業務租金	其他業務租金	天	17,000	12	204,000	以每年辦理4場次，第1年每場次3天，第2-6年每場次2天計列，第1年計12天，第2-6年計8天。
			2,000	8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講座鐘點費(部內同仁)	人/時	800	42	33,600	以每年辦理4場次，第1年計42小時，第2-6年計32小時(每場次8小時)。
				32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25,600	
	講座鐘點費(部外人員)	人/時	1,600	42	67,200	以每年辦理4場次，第1年計42小時，第2-6年計32小時(每場次8小時)。
				32	51,200	
					51,200	
					51,200	
					51,200	
					51,200	
	稿費	千字	580	31	17,980	以每年辦理4場次，第1次計31千字，第2-6年計24千字。
				24	13,920	
					13,920	
					13,920	
					13,920	
					13,920	

一般事務費	宣導費	宗	700,000	1	700,000	以新聞、廣告及刊登報紙方式辦理。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520,000	
	誤餐費	人/次	80	3,000	4,200	工作會報、訓練講習、業務簡報及研討會等誤餐費。第1年以4,200人次，第2-6年以3,000人次計列。
					336,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印刷費	人/次	60	600	36,000	工作會報、訓練講習、業務簡報及研討會等印刷費。每年以600人次計列。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雜支	人/次	60	600	36,000	工作會報、訓練講習、業務簡報及研討會等，購置所需文具、錄音器材、照相、茶水等雜項支出。每年以600人次計列。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其他	年	55,000		55,000	第1-5年以55,000元計列，第6年以54,000元計列。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4,000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人/次	4,000	25	40	辦理教育訓練、工作講習、研討會等差旅費。第1年以40人次，第2-6年以25人次計列。
					16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附表五之二：設備及投資年度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總計					2,000,000	
					500,000	
					500,000	
資訊軟體	系統開發費	套	2,000,000	1	2,000,000	第1年系統開發以2,000,000元計列，第3.4年開發維護各500,000元計列。
			-		-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	
			-		-	

附表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總計	299,908	142,165	442,073
第1年 (97年度)	6,161	9,640	15,801
第2年 (98年度)	17,299	11,980	29,279
第3年 (99年度)	49,970	75,771	125,741
第4年 (100年度)	81,333	25,704	107,037
第5年 (101年度)	17,077	9,626	26,703
第6年 (102年度)	128,068	9,444	137,512
備註	見附表六之一	見附表六之二	

附表六之一：97-102 年人事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元)	工作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總計						6,161,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17,299,000	第1年增列尾數400元
						49,970,000	第2年減列尾數350元
						81,333,000	第3年增列尾數120元
						17,077,000	第4年增列尾數300元
						128,068,000	第5年減列尾數290元
加班 值班 費	超時加班費 (第一優先-本 條例施行前已 依有關法令清 理之神明會， 於本條例施行 後仍以神明會 名義登記者)	小時	200	887	153	134,600	第1年辦理公告，以每 筆0.5小時計列；受理 登記(153筆)，以每筆1 .5小時計列。第2-4年 受理登記，以每筆1.5 小時計列。
				294		88,200	
				294		88,200	
				146		43,800	
				-		-	
				-		-	
	超時加班費 (第一優先-以 神明會名義登 記者或具有神 明會之性質及 事實者)	小時	200	7,140		1,428,000	第1年辦理清查公告， 以每筆1小時計列，第 2年受理申報，以每筆 1.5小時計列。第3-5 年受理登記，以每筆1 .5小時計列。第6年辦 理標售，以每筆2小時 計列。 第2-5年受理申報及登 記筆數，約以清查數量 4成估列。第6年辦理 標售筆數，約以清查數 量8成估列。
				2,859		857,700	
				954		286,200	
				954		286,200	
				950		285,000	
				5,712		2,284,800	
	超時加班費 (第一優先-38 年12月31日 以前登記之抵 押權)	小時	200	22,990		4,598,000	第1年辦理清查公告， 以每筆1小時計列，第 2年受理登記，以每筆0 .5小時計列。 第2年受理登記筆數， 約以清查數量5成估列
				11,501		1,150,100	
				-		-	
				-		-	
				-		-	

超時加班費 (第二優先-34 年10月24日 以前登記之限 制登記)	小時	200	-	-	第2年辦理清查公告， 以每筆0.65小時；受理 登記(374筆)，以每筆 0.5小時計列。第3年 受理登記，以每筆0.5 小時計列。 第2.3年受理登記筆數 ，約以清查數量5成估 列。	
			1,429	374		223,170
			373			37,300
			-	-		-
			-	-		-
超時加班費 (第二優先-非 以法定物權名 稱登記者)	小時	200	-	-	第2年辦理清查公告及 受理登記，以每筆1小 時計列。	
			9,009			1,801,800
			-	-		-
			-	-		-
			-	-		-
超時加班費 (第二優先-45 年12月31日 以前登記之地 上權)	小時	200	-	-	第2年辦理清查公告， 以每筆1.65小時；受理 登記(12,200筆)，以1. 5小時計列。第3年受 理登記，以每筆1.5小 時計列。	
			24,401	12,200		11,712,330
			12,202			3,660,600
			-	-		-
			-	-		-
超時加班費 (第二優先-以 日據時期會社 或組合名義登 記者)	小時	200	-	-	第2年辦理清查公告， 以每筆0.65小時計列； 受理登記(930筆)以每 筆3小時計列。第3年 受理登記，以每筆3小 時計列。第6年辦理標 售，以每筆2小時計列 第2.3年受理登記筆數 ，約以清查數量4成估 列。第6年辦理標售筆 數，約以清查數量8成 估列。	
			6,985	930		1,466,050
			1,866			1,119,600
			-	-		-
			5,588	-		2,235,200
超時加班費 (第三優先-土 地總登記時或 金門馬祖地區 實施戰地政務 終止前，登記 名義人之姓名 、名稱或住址 記載不全或不 符者)	小時	200	-	-	第3年辦理清查公告， 以每筆0.65小時計列 。第4年受理登記，以 每小時2.5小時計列。 第6年辦理標售，以每 筆2小時計列。 第4年受理登記筆數， 約以清查數量4成估 列。第6年辦理標售筆 數，約以清查數量8成 估列。	
			-	-		-
			344,446			44,777,980
			137,782			68,891,000
			275,562			110,224,800

超時加班費 (第四優先-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	小時	200	-	-	第4年辦理清查公告，以每筆2小時計列；受理登記(3,688筆)以每筆0.5小時計列。第5年受理登記，以每筆0.5小時計列。	
			-	-		
			-	-		
			11,051	3,688		4,789,200
			7,363			736,300
			-	-		
超時加班費 (第四優先-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小時	200	-	-	第4.5年受理申報及登記，以每筆2.5小時計列。第6年辦理標售，以每筆2小時計列。第6年辦理標售筆數，約以受理登記數量8成估列	
			-	-		
			-	-		
			5,235			2,617,500
			10,463			5,231,500
			12,560			5,024,000
超時加班費 (第四優先-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	小時	200	-	-	第4.5年受理申報及登記，以每筆2.5小時計列。第6年辦理標售，以每筆2小時計列。第6年辦理標售筆數，約以受理登記數量8成估列。	
			-	-		
			-	-		
			5,234			2,617,000
			10,461			5,230,500
			12,559			5,023,600
超時加班費 (第四優先-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者)	小時	200	-	-	第4.5年受理申請贈與及登記，以每筆2.5小時計列。	
			-	-		
			-	-		
			2,088			1,044,000
			4,174			2,087,000
			-	-		

超時加班費 (第四優先-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	小時	200	-	-	第4.5年受理申報及登記，以每筆2.5小時計列。	
			-	-		
			-	-		
			2,088	1,044,000		
			4,174	2,087,000		
			-	-		
超時加班費 (第五優先-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	小時	200	-	-	第5年辦理清查公告，以每筆0.65小時計列；受理登記(962筆)，以每筆2.5小時計列。第6年受理登記，以每筆2.5小時計列；辦理標售(5,779筆)，以每筆2小時計列。第5.6年受理登記筆數，約以清查數量4成估列。第6年辦理標售筆數，約以清查數量8成估列。	
			-	-		
			-	-		
			-	-		
			7,223	962		1,419,990
			1,928	5,779		3,275,600

附表六之二：業務費年度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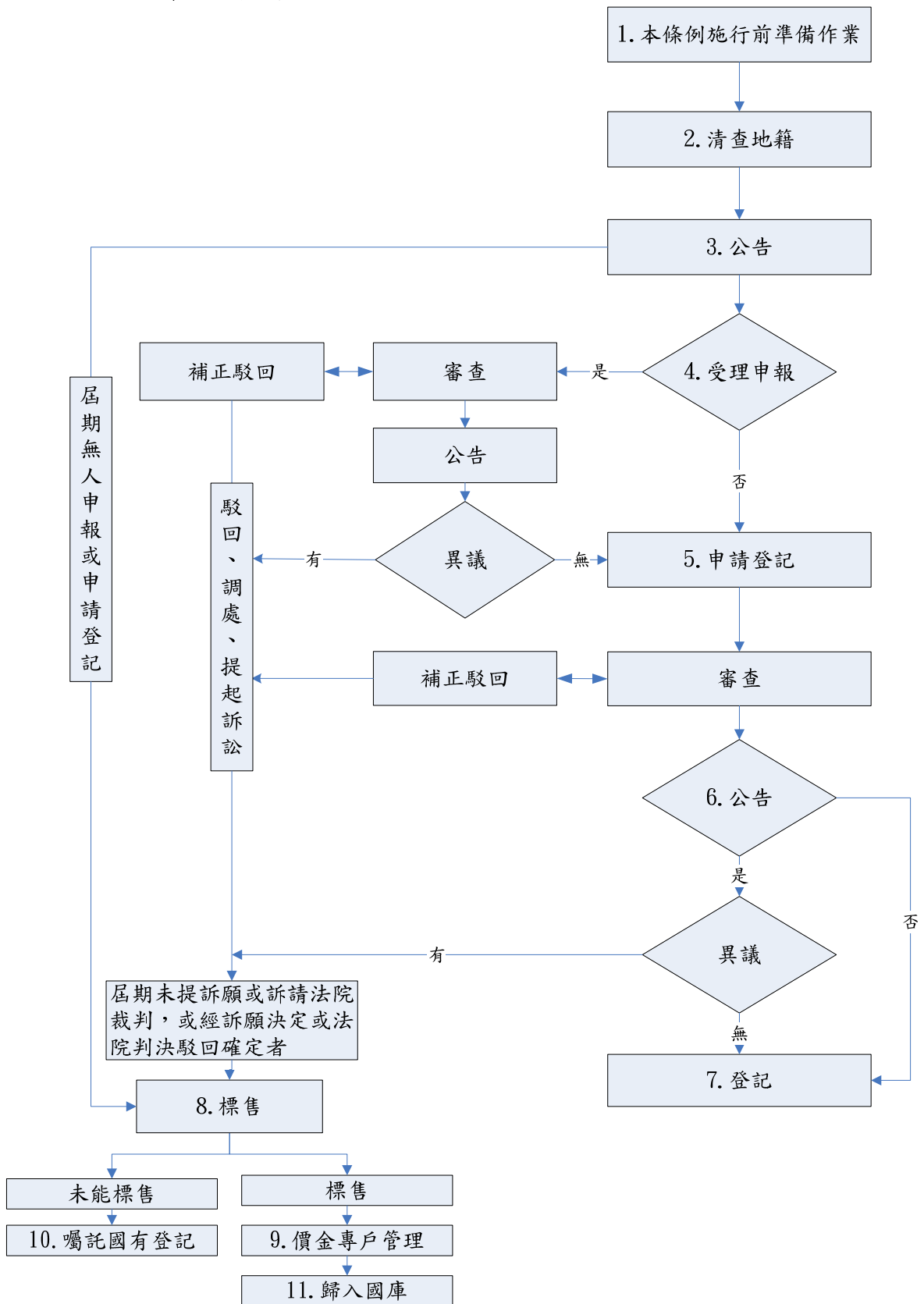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第1年	第1年	
				第2年	第2年	
				第3年	第3年	
				第4年	第4年	
				第5年	第5年	
				第6年	第6年	
總計					9,640,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 第1年增列尾數354元 第2年減列尾數397元 第3年增列尾數437元 第4年減列尾數469元 第5年減列尾數328元 第6年增列尾數291元
					11,980,000	
					75,771,000	
					25,704,000	
					9,626,000	
					9,444,000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人/次	3,500	534	1,869,000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出席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之差旅費。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以5人次計，共計110人次。各地政事務所以4人次計，共計424人次。
			2,000	534	1,068,000	
				534	1,068,000	
				534	1,068,000	
				534	1,068,000	
				534	1,068,000	
		人/次	6,500	23	149,500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出席相關會議及教育訓練之差旅費。 縣政府每年以5人次計，共計15人次。各地政事務所以4人次計，共計8人次。
			5,000	23	115,000	
				23	115,000	
				23	115,000	
				23	115,000	
				23	115,000	
	交通費	人/次	2,000	650	1,300,000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交通費，第1.5.6年以13位委員，出席有關會議2次計列，第2.3.4年以13位委員，出席相關會議3次計列。 本項經費與次項「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評鑑裁判費」僅能擇一科目支出。
				975	1,950,000	
				975	1,950,000	
				975	1,950,000	
				650	1,300,000	
				650	1,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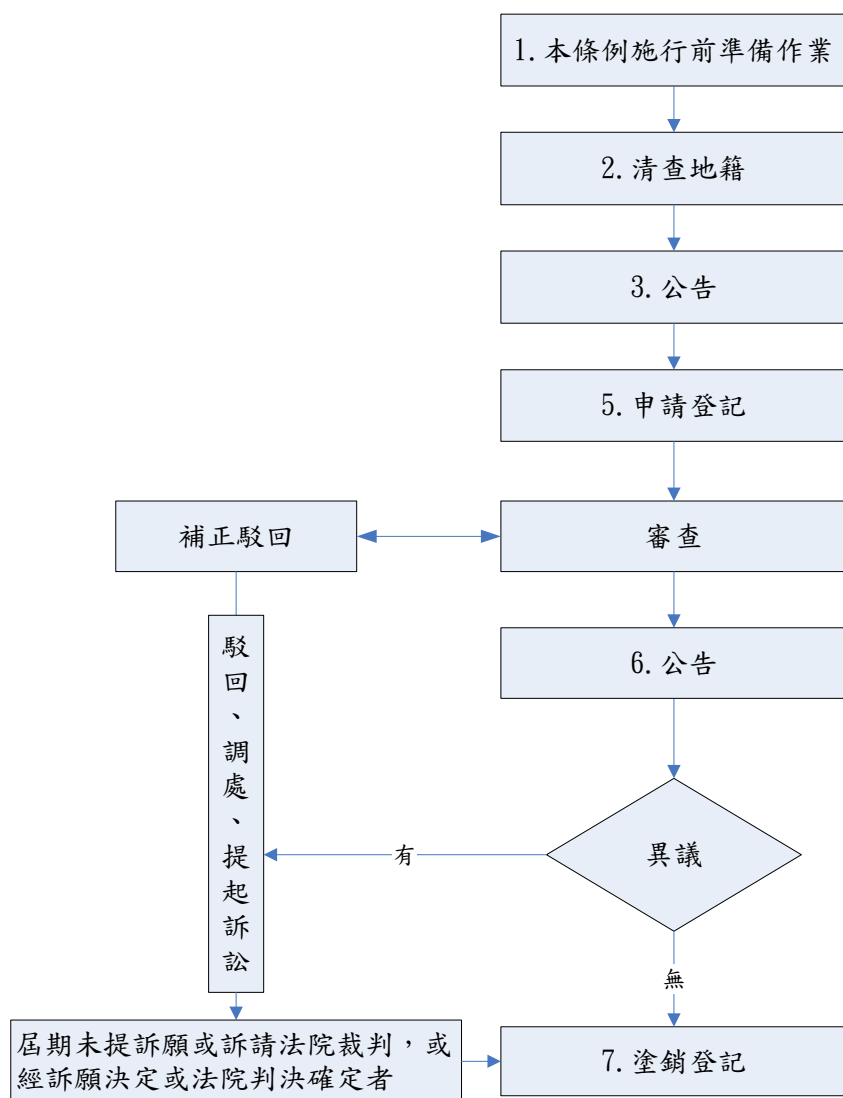
按日 按件 計資 酬金	評鑑裁判 費	次	2,000	650	1,300,000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處理仲裁調解、評鑑等 費用，第1.5.6年以13 位委員，出席有關會議 2次計列，第2.3.4年 以13位委員，出席相 關會議3次計列。 本項經費與前項「交通 費」僅能擇一科目支出
				975	1,950,000	
				975	1,950,000	
				975	1,950,000	
				650	1,300,000	
				650	1,300,000	
物品	消耗品	筆	35	31,170	1,090,950	文具紙張、碳粉匣等消 耗品。 以每年所辦理清查公 告、受理申報或登記、 標售之總筆數計列。
			13	69,982	909,766	
				360,135	4,681,755	
				168,266	2,187,458	
				45,770	595,010	
				319,688	4,155,944	
一般 事務 費	一般事務 費	次	100,000	24	2,400,00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宣導費用(金門縣政府 除外)。 第1年因首次宣導，故 編列100,000元，其餘 第2-6年編列50,000元
			50,000	24	1,200,000	
				24	1,200,000	
				24	1,200,000	
				24	1,200,000	
				24	1,200,000	
		次	150,000	1	150,000	金門縣因長期實施戰地 政務，許多所有權人移 居海外謀生，華僑比例 較高，為保障全體登記 名義人之權益，需至僑 居地辦理宣導活動。 第1年因首次宣導，故 編列150,000元，其餘 第2-6年編列100,000 元。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1	100,000	
		筆	34	8,027	1,364,590	公告時通知之郵資。依 本條例第5條規定，以 通知權利人及利害關係 人，以每筆5人次計 列。 依本條例第5條規定， 日據時期會社、組合、 神明會、姓名住址不全 不符(詳附表二 (1)(2)(6)(7)類型)，公 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權利 人及利害關係人。每人 次以雙掛號34元計列。
				6,985	1,187,450	
				326,607	55,523,190	
				0	0	
				0	0	
				0	0	

		筆	85	0	0	金門縣因前述原因，公告時通知所需郵資，以海外郵資計算。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以通知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每筆 5 人次計列。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姓名住址不全不符（詳附表二(1)(2)(6)(7)類型），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權利人及利害關係人。每人每次以海外雙掛號 85 元計列。
				0	0	
				17,839	7,581,575	
				0	0	
				0	0	
				0	0	
		筆	34	153	15,606	補正、駁回及不動產糾紛調處郵資，以每年辦理申請登記之數量，每筆 3 次計列(除金門縣以外)。每筆以雙掛號 34 元計列。
				34,303	3,498,906	
				15,684	1,599,768	
				150,038	15,303,876	
				38,439	3,920,778	
				1,875	191,250	
		筆	85	0	0	補正、駁回及不動產糾紛調處郵資金門縣因前述原因，以每年辦理申請登記之數量，需辦理海外郵寄。每筆以 3 次計列。每筆以海外雙掛號 85 元計列。
				5	1,275	
				5	1,275	
				7,177	1,830,135	
				108	27,540	
				53	13,515	

附圖一：清理流程圖



附圖二：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及限制登記之清理流程圖



註：本圖包含有關民國38年12月31日前登記之所有權以外土地權利、45年12月31日前登記之地上權及34年10月24日前之限制登記。